

珠海市水务协会文件

珠水协会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高我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水平，推动实施创建质量强市战略，鼓励水务工程的各参建单位加强科学管理，严格过程控制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提高工程的社会、经济和生态效益。根据《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9月修订）》（珠水协会〔2022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的申报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须符合《办法》第二章评选范围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须符合《办法》第三章申报条件的要求，运行时长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：

1. 申报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，或由其委托

的主要参建单位（须出具附件一委托书）；

2. 申报表，一式五份（见《办法》附件3）；

3. 工程相关材料，依据《办法》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侧面标注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，一式五份；

4. 电子资料，一式一份（用U盘贮存提交）：

（1）提交的纸质材料扫描件；

（2）能体现工程项目规模、质量、外观、重要性、特殊性和创新性等方面的图片（不少于10张）或视频资料（时长控制在15分钟左右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不符合《办法》要求、不全或未按要求装订的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洪冬梅

电话：2210830，17802028652

邮箱：zhsswxh@163.com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79号市水务局2号楼201

附件：珠海市优质水务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2年9月修订）

